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75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漢隆

選任辯護人 鍾承駒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7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599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17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之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一、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第2項之立法理由謂：「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第3項之立法理由，則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上訴人既明示僅就科刑部分上訴，法院除應予尊重外，亦表示上訴人就原判決除科刑部分以外，諸如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已認同原判決之認定，不再爭執，對其餘部分無請求上訴審法院裁判之意，上訴審自僅得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為審理。再所謂對刑上訴時，上訴審法院審理之範圍應為量刑有關之事項，除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外，

01 諸如刑之加減、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是否予以宣告緩刑、
02 定應執行刑等，不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及論罪法條等事項，
03 倘上訴人雖表示對刑之部分上訴，惟主張適用之論罪法條與
04 原審已有不同，則非屬對於刑之上訴，上級審法院此時應予
05 闡明，確認上訴人上訴之真意及範圍，始為適法（最高法院
06 112年度台上字第2239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07 二、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謝漢隆(下稱被告)於
08 準備程序雖明示對原判決「刑」之部分上訴（本院卷第124
09 頁），然本院於審理時經對被告闡明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
10 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等
11 均已修正，被告及其辯護人最後明示對就「刑」及「沒收」
12 部分均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41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
13 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
14 就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及沒收是否
15 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亦不就原審論罪法條為新舊法之比
16 較，合先敘明。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刑之部分：

19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1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22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
23 係對一般洗錢罪之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其犯罪行為之實
24 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二)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26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案具體情況而為比較，依刑法第
27 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
28 為人之法律，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
29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112
30 年3月16日)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
31 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

01 效施行。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2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3 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
04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5 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
06 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7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8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0 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
11 「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
12 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
14 減刑規定。據上，裁判時之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
15 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
16 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嚴
17 苛。是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
18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
19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於偵查時，否
20 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見偵卷第113頁）；惟其
21 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見原審卷第56、69
22 頁、本院卷第125頁），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三)被告因有前揭二種以上之減輕事由(刑法第30條第2項、112
25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爰依刑法第70
26 條之規定，依法遞減輕之。

27 (四)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適用：

28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
29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30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31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01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依本案之卷證資料，並
02 無證據證明有因被告之供述，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3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4 共犯者之情形，自無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5 第3項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

06 (五)不適用刑法第59條：

07 按適用刑法第59條時，應審慎、詳細並慎重評估本案之事實
08 是否確係符合該條所訂之各項要件，逐一進行比對及涵攝事
09 實與法律適用間之關係，不宜片面地以立法者所制定之法律
10 效果違反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即認為當然可一概適用刑法
11 第59條之規定。司法院釋字第263號解釋揭櫫「若有情輕法
12 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13 用」之旨，固無疑義，然仍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考量所有之
14 情事，在符合刑法第59條之要件下，始可酌量減輕其刑。經
15 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且其並非中低
16 收入戶，其於客觀上既無何其他迫於貧病飢寒、誤蹈法網或
17 不得已而為之顯可憫恕之處，復無適用刑法第57條規定酌量
18 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等情形，或其犯
19 罪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等事由，是本案
20 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二、沒收部分：

22 (一)犯罪所得部分：

23 按刑法沒收新制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
24 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
25 利之衡平措施。而考量避免雙重剝奪，犯罪所得如已實際發
26 還或賠償被害人者，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07
27 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審
28 理時，與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王安平達成和解，給付新臺幣
29 (下同)5萬元，有和解書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59頁)；並與
30 附表編號2之告訴人林美竹達成和解，給付2萬元等節，有臺
31 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

01 49頁)，已超過其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見原審卷第69頁)，
02 故就上開犯罪所得部分，既已實際賠償附表編號1、2之告訴
03 人，爰不再就此部分宣告沒收。

04 (二)洗錢標的：

05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現行
06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8 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
09 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
10 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11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12 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
13 之。經查，被告將其申設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14 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製
15 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然
16 被告提供上開資料後，就詐欺之款項已無事實上之處分權
17 限，亦無證據證明屬被告所有或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本
18 院經核被告將其申設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通
19 訊軟體LINE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如對其沒收全部隱匿去向
20 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1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22 三、撤銷原審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之理由：

23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 被告
24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
25 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26 行，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容有未當之處。2. 被告於本院審
27 理時，與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王安平達成和解，給付新臺幣
28 (下同)5萬元，有和解書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59頁)；並與
29 附表編號2之告訴人林美竹達成和解，給付2萬元等節，有臺
30 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
31 49頁)，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其已回復被害人之

01 損害等量刑因子及諭知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1萬元等節，亦
02 有不當。至被告上訴意旨以其素行良好，原審量刑過重，請
03 求依刑法第59條減刑等節(見本院卷第30、32頁)，固無理由
04 (緩刑部分詳後述)，已據本院說明如前，然原判決關於刑及
05 沒收之部分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
06 院將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我國詐欺案件層出
08 不窮，應有所認知，竟貪圖不法對價，率爾提供金融帳戶予
09 不明人士使用，間接助長詐騙犯罪橫行，並造成如附表所示
10 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徒增其等追償、救濟之困
11 難，更導致檢警無從追查不法金流、查緝詐欺犯罪，危害社
12 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實無足取，考量被告所交付之金融
13 帳戶數量、出售本案帳戶所獲不法利得數額、僅為幫助犯之
14 參與情節、本案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暨其智識程度為
15 技術學院畢業，案發時在電子公司上班，月收入約3萬元，
16 家中有父母、兄姊，未婚，家裡經濟由其與父母負擔，以及
17 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且其於本院審理時，與附表
18 編號1之告訴人王安平達成和解，給付5萬元，有和解書附卷
19 足參(見本院卷第159頁)；並與附表編號2之告訴人林美竹達
20 成和解，給付2萬元等節，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9頁)，犯後態度尚稱良好
2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
23 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四、緩刑之宣告：

25 (一)按緩刑向來被認為是一種刑罰的節制措施，宣告緩刑與否，
26 乃法院依職權得自由裁量之事項，且由於刑罰之執行往往伴
27 隨負面作用，對於刑罰規制效果不彰之人，若能給予緩刑，
28 並在宣告緩刑的同時，要求行為人履行或遵守各種事項，使
29 得緩刑在犯罪控制上的作用，實際上早已超越了節制刑罰的
30 目的，而參雜了道德教化、懲罰、保安處分、回復且衡平法
31 秩序等多重性質，在有罪必罰的觀念與嚴罰化的社會氛圍

01 下，此種處遇使得緩刑反而成為擴張國家懲罰機制與強化規
02 範目的功能。

03 (二)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
0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5頁），衡諸被告於
05 本院審理時，業已與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王安平達成和解，
06 給付5萬元，有和解書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59頁）；並與附
07 表編號2之告訴人林美竹達成和解而給付2萬元等節，有臺灣
08 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9
09 頁），復斟酌自由刑本有中斷被告生活，產生標籤效果等不
10 利復歸社會之流弊，倘令其入監服刑，恐未收教化之效，先
11 受與社會隔絕之害，對於初犯者，若輕易施以該中期自由
12 刑，將使其喪失對拘禁之恐懼，減弱其自尊心；且執行機構
13 設施、人力有限，難以對受刑人全面達到教化之效果，因此
14 似此中期自由刑既無益於改善受刑人惡性，又無威嚇之效
15 果，基此，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
16 後，當能知所警惕，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17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緩
18 刑，以啟自新。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力平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易辰移送併辦，檢察官
22 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5 法官 古瑞君

26 法官 黃翰義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董佳貞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僅供量刑審酌）：

18

編號	告訴人	遭詐欺情形	匯款時間	金額	第一層 帳戶	轉匯入 第二層 帳戶之 時間	轉匯入 第二層 帳戶之 金額	第二層 帳戶	轉匯入 第三層 帳戶之 時間	轉匯入 第三層 帳戶之 金額	第三層 帳戶	證據資料	原審判決主文
1	王安平 (提告)	於112年3月間，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按照群組老師指示操作可獲利，致王安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以轉匯之方式匯入指定帳戶。	112年4月24日14時22分許	新臺幣(下同)3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承恩)	112年4月24日14時27分許	30萬015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謝漢隆)	112年4月24日14時35分許	30萬08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廖佩珊)	1. 被告於原審之自白(原審卷第56、69頁) 2. 告訴人王安平於警詢之指訴(112偵79599卷第45至47頁) 3. 告訴人王安平提出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112偵79599卷第87頁)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承恩)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2偵79599卷第57至80頁)	謝漢隆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謝漢隆)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2債79599卷第81至85頁) 6. 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112債79599卷第115至393頁)
2	林美竹(提告)	於112年2月18日某時起,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施昇輝」、「Emily(股票助理)」等名義聯繫林美竹,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林美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以轉匯之方式匯入指定帳戶。	112年4月24日13時33分許	1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承恩)	112年4月24日13時43分許	10萬033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謝漢隆)	112年4月24日14時7分許	10萬044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廖佩珊)	1. 被告於原審之自白(原審卷第56、69頁) 2. 告訴人林美竹於警詢時之指訴(113債11734卷第14至15頁) 3. 告訴人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及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3債11734卷第20、21反面、22反面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13)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13債11734卷第25至26、41至42頁)